

汕尾市2026年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广东省2026年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扎实推进我市2026年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百千万工程”五年实现显著变化目标要求，聚焦建成设施站点提质增效，坚持农村厕所革命和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分类、梯次开展改造工作，系统推进低效无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优化调整，优先推广资源化利用等生态化、易持续的治理模式和工艺技术，加快建立“城乡统筹、供排一体”建管养机制，巩固和提升治理成效。到2026年底，完成省定102个已建成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自然村改造提升，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95%。

二、重点工作

（一）分解落实工作任务。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2026年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我市将省下达的102个年度省定民生实事任务村进行分解，详见附表。按照省工作要求，根据年度省财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相应明确各地绩效村数，超出民生实事任务村部分作为年度民生实事储备村。今年环保督查整改任务村、省2025年末认定完成治理村、省

有关部门通过日常调度、巡视审计反馈、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渠道，发现存在设施晒太阳、功能严重缺失、效果明显不达标问题但未纳入任务村、储备村名单的，作为补充任务村。补充任务村不新增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各任务县(市、区)要制定2026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台账，逐个确定民生实事任务村、储备村、补充任务村名单。群众反映强烈、位于环境敏感区、引发黑臭水体的项目所在村应优先遴选为民生实事任务村。原项目涉及债权债务纠纷、群众争议较大且难以解决的，在保持村庄“三基本”前提下，经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备后暂缓改造。

(二)因地制宜优化项目设计。各任务县(市、区)要根据《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技术指引(试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细则(试行)》，“一村一策”确定民生实事任务村、储备村、补充任务村改造提升采用的治理模式、工艺技术、建设工程量和投资需求。要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充分利用原有设施，严控大拆大建，统筹农村改厕、供排水、村道建设等相关施工时序，确保技术路线科学可行且有利运维，投资预算合理且有效保障，工程实施有序高效，切实防范“大村小建”、“小村大建”、反复开挖扰民等问题发生。

(三)严把项目建设质量关。根据省工作要求，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牵头部门、运营企业或当地明确的其他业主单位按职责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施工期间技术巡查、安全督促，规范组织工程质量监理，及时在国家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上更新进展。各县(市、区)要在2026年12月前完成2024-2025年度建成项目竣工验收

或确认具备使用功能的功能性验收,及时开展2026年改造提升项目相关验收,验收佐证资料上传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平台。省、市两级有关部门加强日常调度和“四不两直”抽查,及早发现2026年项目设计、工程建设中存在问题,适时开展2024-2025年建成项目运行管护情况回头看,推进有关项目动态优化调整。

(四) 加强建成项目运维管理。各县(市、区)按照《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技术指引(试行)》,科学选择运维方式,分类压实运维主体责任,优先完善“城乡统筹、供排一体”建管养机制。加快验收移交符合条件的农污治理设施,推动企业实质化运营,落实运维职责,全面规范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运维全流程管理,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短板,杜绝污水直排、设施闲置、运维缺位等问题。鼓励县级运营企业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实际稳慎开展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提高种植、养殖效益的技术试验和推广工作,符合条件的纳入绿色循环农业、农技推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政策支持。2026年底,确保全市90%以上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和设施纳入运维平台管理。

三、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推动落实“地市统筹、县级主体、镇村具体落实”的分级推进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牵头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对接省生态环境厅强化生态环境监管并协调全市治理情况上报生态环境部等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涉村的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市水务局依托河湖长制和供水管理

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支持。各县(市、区)本辖区治理工作统筹督促，协调解决用地、项目申报、设施权属及纠纷等难点问题，做好前期谋划、规范设计施工、落实运维移交等各项工作，完善设施有序退出机制，组织镇村合理安排建设时序。

(二)强化工作推进。根据省工作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任务村、储备村、补充任务村完成治理情况纳入省“百千万工程”考核，将影响各地市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评定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农污治理各项工作，顺利推进2026年相关任务村治理工作，确保相关考核指标任务达到省定要求。

(三)强化要素保障。支持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镇污水处理、城乡供水、农文旅融合等工作整体打包，“肥瘦搭配、以丰补歉”方式谋划项目，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资金、政府债券支持。认真研究我市民生保障大会战中涉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事项，充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用地需求，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鼓励县级财政将必要的设施运维经费列入预算保障。稳妥探索随自来水费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付费、村(居)民约定付费、以工抵费等污水处理收费方式及合理的收费标准。引导热心企业、专业院校、行业协会通过“公益+微利”、“双百”行动、“三师”下乡等方式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规划、技术支持，推进降本增。

附件：汕尾市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分解表

附件

汕尾市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分解表

地区	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民生实事任务村数(个)	民生实事储备村数
全市	不低于 95%	102	根据 2026 年度省财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相应明确各地绩效村数，超出民生实事任务村部分作为年度民生实事储备村，另行下达。
市城区	不低于 100%	6	
陆丰市	不低于 95%	44	
海丰县	不低于 92%	32	
陆河县	不低于 99%	20	
红海湾开发区	不低于 92%		
华侨管理区	不低于 100%		